

# 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

## ——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

徐 正 光      蕭 新 煌

### 一、導 論

近年來有關族群問題的討論，在台灣民間社會與學術界成爲一個被熱烈探討的問題。當我們說，族群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的時候，我們是指社會中的成員在處理各種的社會關係，或是學術界在研擬有意義的課題時，都不可避免的將「族群」因素納入作爲思考的重點或作爲分析社會現象的一個重要出發點。

近十年來的台灣，「族群」的確呈現了作爲理解和辨識重要社會現象的因素。不管我們是討論台灣的歷史發展和文化現況，或是討論政治、經濟資源的分配與調整，以及國家的政策與法案，學校的體制與教育內容，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與使用，其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即是如何將社會的整體資源在各個族群中作公平和合理的分享，以及將族群間的權力作最爲合理和均衡的分配。換言之，在台灣社會中，族群雖然是一個在歷史中形成的現象，但卻仍是台灣目前在形塑現代的民族國家或是社會成員追求社會人權（公民權）時的重要動力。

在族群凝聚與動員，亦即在族群尋求其生存和發展空間以及自我尊嚴的過程中，語言的現象是一個最根本也是爭論最多的一個問題。在台灣政權遞變頻繁的過程中，語言一直是統治者藉以壟斷並利用來作爲操控人群的工具，在偏頗的語言政策下，語言問題被高度的政治化，因此保障語言

使用的公平權力，取得母語傳承與存續的正當性，乃成爲台灣族群問題的核心。在一個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存在的社會中，不平衡的語言生態勢必對弱勢語言存活的造成極大的壓力，語言（母語）是否能保有繼續繁衍與生存的機會與空間，遂成爲弱勢族群及其文化存續的關鍵課題。

一般說來，所謂族群的「語言問題」，大致包括下列三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一)語言的空間分佈與在歷史上的流變這個問題可以從社會史的角度來探討，從族群的遷徙與相互競爭的過程中，來釐清不同族群在地理空間上的分佈狀況，以及不同族群之間的融合、同化、兼併、擴張與萎縮的演變及其反映在語言消長的情形。(1)

(二)不同語言間的語彙、語音與語法系統的變化這是語言學家的專長，亦即所謂狹意的「語言問題」。例如探討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特定族群語言聲母、韻母、聲調、詞彙、語法等流變。(2)

(三)各種語言在特定時空中的相互接觸、競爭與活力的消長。這個主題可以稱爲語言現象的社會學研究，通常是以田野訪談或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的重點可分爲兩個方面：第一是分析影響語言現象變化的各種因素：例如官方的語言與族群政策、族群人口和政、經勢力，社會經濟變遷所造成的族群混居與互婚以及教育與媒體在語言資源上的分配。第二是在上述社會背景影響下，語言在不同的場域（例如在公共空間或私人生活空間）的獨佔、擴張、競爭或活力的消長。這兩個重點雖然可以分開來作研究，但由於語言的遞變牽涉到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背景，所以一般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大多包含這兩個層面的分析。(3)

---

(1) 有關語言在台灣歷史過程中的流變分析，可參看洪惟仁「台灣的語言戰爭及戰略分析」一文，發表於「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辦，1994年12月10～11日。

(2) 關於客語的語言學流變，可參看羅肇錦「台灣客家話的現狀與未來走向」一文，發表於「客家文化研討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1994年3月12～13日。

(3) 有關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可參看黃宜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一書（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93）

本文屬於第三種主題的研究，是以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不同社會因素對於客語使用的影響以及客、閩、北京話相互間的競爭情形。所根據的資料是由「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所作的「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問卷訪問所得，有許多相關的語言社會學的重要問題無法在本文作仔細的討論。在資料分析部份，我們只能就現有626份問卷，以簡單的統計結果來考察不同的年齡世代、居住台北的年數、不同的族群通婚類型、不同的工作場所等因素對於客語使用的語言間競爭的影響。最後一部份則對客語的流失與補救之道作簡短的探討。

## 二、問卷調查

### (一)「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

本文所根據的分析資料是由「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所作的「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問卷題目由黃子堯先生初步設計，再經由蕭新煌先生予以增訂。問卷共包括廿六個題目（請參閱附錄一），其中十題是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九題為有關語言的題目，其它則為關於族群意識和政治態度的題目。原來調查構想是企圖「瞭解大台北地區客家意識之消長及對其家庭成員母語使用和公共事務參與之認同」。

問卷共發出3100份，受訪對象包括客家雜誌訂戶、各同鄉會會員、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所舉辦之文化講座之參與聽眾以及部份人士介紹之同事或朋友。發出問卷的時間在82年7月15日到82年8月底。由於問卷是按名單郵寄或臨場分送，因此回收效果並不是很好（回收率是20%），本文即是根據回收的626份問卷所作的綜合分析。

### (二)受訪者背景資料

#### 1. 性別

受訪者男性538人（85.9%），女性83人（14.1%）

## 2. 年齡

受訪者年齡結構如下：

|        |      |          |
|--------|------|----------|
| 25歲以下  | 6人   | ( 0.1%)  |
| 26~40歲 | 96人  | ( 16.9%) |
| 41~50歲 | 322人 | ( 54.3%) |
| 56歲以上  | 175人 | ( 29.5%) |

## 3. 婚姻

未婚受訪者40人 ( 90.56% )，已婚受訪者576 人 ( 9.44% )

## 4. 出生地

|           |      |           |
|-----------|------|-----------|
| 桃竹苗地區     | 503人 | ( 78.58%) |
| 高屏地區      | 34人  | ( 8.05%)  |
| 台中雲嘉及花東地區 | 85人  | ( 13.37%) |

## 5. 居住台北年數

|        |                 |   |        |                 |
|--------|-----------------|---|--------|-----------------|
| 10年以下  | 39人 ( 11.83% )  | ， | 11~20年 | 174人 ( 27.35% ) |
| 21~30年 | 221人 ( 33.14% ) | ， | 31年以上  | 176人 ( 27.67% ) |

## 6. 受訪者客語系統

|      |                |
|------|----------------|
| 四縣系統 | 374人 ( 59.7% ) |
| 海陸系統 | 213人 ( 34.0% ) |
| 饒平系統 | 19人 ( 3.0% )   |
| 其他   | 10人 ( 1.6% )   |

## 7. 職業背景

無職46人 ( 9.1% )，工農90人 ( 17.82% )，商166人 ( 32.87% )  
公教162人 ( 32.08% )，自由服務業101人 ( 20.0% )

由上述受訪者的背景資料，有幾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這幾個特點不僅會影響分析結果，也是讀者在閱讀本文時應謹記在心的：

1. 受訪者以男性佔大多數 ( 85.9% )，因此問卷結果主要是反映客家男性的看法。
2. 受訪者年齡偏高，年齡在41歲以上者佔79.7%，因此問卷結果所反

映的是中年以上受訪者的看法。

3. 受訪者居住於台北地區 21 年以上者佔 63.4%，這些人已成為大台北地區（台北市縣）的居民，因此分析的結果相當程度代表的是住在都會地區的客家人之意見。
4. 受訪者的職業以從商、公教及自由服務業的人佔多數，此種職業結構一方面反映大台北地區的公商業及政府行政機構之特色，另一方面則反應了客家族群移居台北地區後，人才資源的分佈狀況。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對於分析結果有相當的影響，本文的分析應可看作是主要居住於大台北地區的中年以上男性的受訪者意見。這是這次調查資料的限制，未來的研究除了需兼顧樣本的抽樣、增加回收問卷份數外，還必須針對客家女性、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年青人口以及分散在大台北地區以外客家人作更系統與深入的調查，才能更完整的瞭解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與族群意識。

### 三、資料分析

如上所述，「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問卷的 26 個題目中包括了背景資料、語言使用、政治態度及族群意識等問題。本文的分析將集中於個人背景與語言使用的部份，關於政治態度與族群意識部份將以表列的方式置於附錄中，提供給有興趣的讀者參考。之所以作這樣的處理，是因為在問卷中，有關族群意識和政治態度的題目過少，或是問卷題目設計不是很適當，無法較完整的呈現族群意識和政治態度這兩項有意義的族群現象。

有關語言現象的分析，將按照下列主題作逐項分析：

1. 不同年齡世代客語的使用能力差異
2. 居住台北年數與家中語言使用
3. 家庭中的語言競爭與客語活力
4. 工作場所的語言使用

## 5. 語言流失的補救之道

### (一)不同世代間客語使用情形

本節的分析是根據問卷中第14，15兩題所得的結果。第十四題“你自認你的客家話程度如何？”可以代表受訪者這一代客家話使用狀況；第15題“你的子女客家話程度又如何？”可以顯示年輕一代的客語使用情形。爲了更完整的呈現不同世代間客語使用的差異，我們將問卷中第12題中，“本人（受訪者）與父母之間最常使用的語言”納入本節中分析，以考查三個不同的年齡世代（受訪者本人，受訪者上一代與下一代）客家話使用的狀況。

表一是「受訪者自認客語程度」與「受訪者年齡」的交叉分析，此表顯示如下的現象：第一，受訪者自認爲客家話很流利者佔有效樣本的80.43%（477人），自認爲還可以者佔17.03%（101人），可見在受訪者中，客語還保留甚多的使用和高度的活力。其次，從不同的年齡層來看受訪者自認爲客語很流利者，則可發現，年齡愈低，自認爲客語很流利者比例愈低（40歲以下組爲61.46%，41-55歲組爲81.37%，56歲以上的高年齡組則高達89.14%）。由此可見，在高年齡的受訪者仍保留了客語使用的活力，而客語使用能力則隨年齡的年輕化而降低。

在都市中成長的年青一代，一方面受到了官方獨尊國語的教育政策影響最深，一方面遠離了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自然習得客家母語的環境，因此造成他／她們在客家話使用能力的低落，此種現象在過去的實證調查中已一再被指出。例如，黃宣範教授的研究指出，全國大專生的客家人（父母均爲客籍或以客語爲母語者）只有77.6%會說客家話，而台北市的客家人則只有73.6%會說客家話。<sup>(4)</sup>

---

(4) 黃宣範上引書第五章

表 1 「受訪者自認客語程度」與「受訪者年齡」交叉分析

| 受訪者<br>客語程度 | 受訪者年齡       |              |              | 合 計           |
|-------------|-------------|--------------|--------------|---------------|
|             | 40歲以下       | 41-55        | 56及以上        |               |
| 很流利         | 59<br>61.46 | 262<br>81.37 | 156<br>89.14 | 477<br>80.43  |
| 還算可以        | 29<br>30.21 | 56<br>17.39  | 16<br>9.14   | 101<br>17.03  |
| 不太流利        | 4<br>4.17   | 4<br>1.24    | 3<br>1.71    | 11<br>1.85    |
| 很不流利        | 4<br>4.17   | 0<br>0.00    | 0<br>0.00    | 4<br>0.07     |
| 合 計         | 96<br>16.19 | 322<br>54.30 | 175<br>29.51 | 593<br>100.00 |

表 2 受訪者認為其子女客語程度次數分析表

|         | 次 數 | %    |
|---------|-----|------|
| 很流利     | 105 | 17.9 |
| 還算可以    | 184 | 31.3 |
| 不太流利    | 88  | 15.0 |
| 很不流利    | 33  | 5.6  |
| 不會說只會聽  | 105 | 17.9 |
| 不會聽也不會說 | 72  | 12.3 |

表3 受訪者與父母最常使用語言

|        | 次 數 | %    |
|--------|-----|------|
| 客語     | 487 | 93.1 |
| 閩南     | 9   | 1.7  |
| 北京     | 7   | 1.3  |
| 客語及閩南  | 8   | 1.5  |
| 客語及北京  | 10  | 1.9  |
| 客、閩、北京 | 2   | 0.4  |

表2是由受訪者評估其子女的客家語言程度。受訪者認為子女的客語很流利者只佔17.9%，如果加上「還算可以」的31.3%合計也只不過49.2%。換言之，從受訪者的角度來看，子女這一輩只有一半的人還可以說流利的客家話。

表3從較高的年齡層來考量客家話的使用狀況。如果我們取50歲為受訪者的平均年齡（參看表一的年齡結構分佈），則受訪者的父母應該是65歲以上的客家人口。表3顯示，有93%的受訪者和父母最常使用的語言是客家話，其他語言的使用均甚少。因此，我們可以說，65歲以上的客家人是可以純正使用客語的一代，不管他／她是居住在大台北地區或是台北以外的地區。

總合表1、表2、表3來看，年齡是影響大台北地區客家人客家話的使用程度與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年齡愈大，客語的能力愈佳，年紀愈輕，客語的使用能力愈差。在此應該指出，年齡世代與客語使用能力之間有極為複雜的關係，年齡反映了語言學習環境的變遷以及外在政治社會條件變化等多重現象。不過，單就客語使用的現象來考查，隨著年齡的遞減，客語使用的能力每況愈下，則是很明顯的事實。

## (二)居住台北年數與家中語言使用

一個族群語言的活力常會受到語言使用者生存或居住環境變遷的影響。在一個族群人口大量聚居而且與其他語言隔離的地區，只要客觀環境適合族群生存繁衍，族群語言通常可以在自然的情況下一代代地傳遞下去，不只能保持其語言的純淨，也可以保持語言的活力。語言的遞變 (language shift) 常發生在不同的族群及語言密切接觸的環境，語言的接觸會造成語言的融合（不同語言的相互學習，改變彼此的語彙、語音與語法系統），語言的替換（因彼此競爭而導致強勢語言擴張、弱勢語言委縮的現象）及語言的消亡（例如強勢語言成為該地區的共通語，弱勢語言失去使用的空間，使其不再具有重要的社會溝通的功能）。<sup>(5)</sup>

在台灣族群形塑的歷史過程中，客家族群在自然及外力的衝擊下都曾發生過上述有關語言存續與遞變的現象。從台灣漢人發展的早期階段一直到日據時期，客家人大多聚居於桃竹苗、台中豐原東勢、彰化雲林及高屏地區，這些地區以四縣、海陸客語居多，詔安、饒平客語較少。在早期聚族而居的移墾或農業社會，客語較能保存較純正的特色，但是隨著不同語言接觸的頻繁以及客觀政、經情勢的變化，客語在不同的地區就發生了語言遞變的現象。例如，在雲林、彰化地區由於客家人居住在強勢的閩南語的環繞下，大約一百年前客語就呈現了「方言島」的現象，不僅當地的詔安、饒平客語大量消失或完全滅絕，客家人也完全失去了族群的認同。晚近以來，客語在傳統客家人聚居的地區亦在大量流失，例如台中豐原以及桃園、中壢、平鎮、楊梅一帶，日常生活的語言已為閩南語和北京話所取代，客語的社會功能已退縮成為家庭使用的語言。

台灣在戰後快速的經濟發展，造成人口向都市大量集中的現象。由於台北、高雄為工商業最活絡及都市化程度最快的南北兩大都市，所以也成

---

(5) 有關語言活力與語言遞變的概念，可參看黃宜範上引書及洪惟仁上引文。

為遷移人口匯流之地。此種都市化的現象對於台灣的語言生態，特別是客語的存活，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呢？本節將從受訪者居住在台北的年數來探討此一問題。

在台北居住的時間對於語言使用的影響可以表現在幾個方面。

第一，台北地區不僅是工商企業的中心，亦為中央機關集中的行政中心，政、經中心通常是官方語言（在台灣即為國語或北京話）最受尊重或流行最廣的地區；

第二，大台北地區由於人口眾多，各種語言的接觸與競爭也最為頻繁，對弱勢語言的衝擊也最大；

第三，人口大量聚集亦會呈現不同語族人口高度通婚的現象，因此也影響家庭內語言使用的頻率和活力。

表4～表7將居住台北年數以十年為一段落分為四種居住年數，檢查不同居住年數對於家庭中語言使用的情形。

就「家中最常使用語言」而論，表4顯示在各種居住年數的家庭，客語仍舊是最常使用的語言，而且居住的年數愈高，客語的使用頻率也愈高。在不同居住年數的家庭中，北京話的使用頻率要比閩南語高，但是北京話使用的頻率卻與客語呈相反的趨勢，即在台北居住的年數愈少，北京話使用的頻率愈高。

在「夫妻最常使用語言」中，表5亦顯示了與表4相同的趨勢，即居住年數愈長，客語使用頻率愈多，居住年數愈短，北京話的使用頻率則愈高。表5值得注意的另一個現象是，不管居住年數如何，夫妻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北京話和閩南語都有增高的趨勢（與表4相比）。

受訪者與子女最常使用語言在四個居住年數組中，亦呈現一致的趨勢，居住年數愈久的受訪者與子女使用客語溝通的頻率愈高，使用北京話的頻率則是居住年數愈短者愈高。表6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台北年數在30年以下者，客語的使用已降到50.41%以下，而北京話的使用頻率則大幅上升，居住十年以下者，受訪者與子女使用北京話的頻率已高達72.73%。

總結表4～表7，不同居住台北年數的家庭與語言使用間的關係如下：

第一，不管是那一種居住年數的家庭，家中最常使用與夫妻間的溝通語言仍以客語為主，但受訪者與子女間的語言則北京話有大幅攀升的趨勢，子女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則以北京話為主。

第二，在台北居住年數愈高者，客語的使用頻率愈高，反之，居住年數愈短（特別是10年以下者）北京話的使用頻率愈高。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居住台北年數與語言使用間並不是單純的關係，我們不能以居住年數來推論家庭中語言使用或語言競爭的狀況。這其中，受訪者的年齡、受訪者的家庭類型、受訪者所居住的語群環境等都可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例如，居住的年數愈長，可能表現受訪者遷居台北的年數愈久、受訪者受到客家文化和語言濡沫的程度愈深、受訪者居住於客家人聚居地區的可能性也愈大。此外，居住年數愈高表示受訪者的年齡愈大本身客語能力愈高，同時對於客家族群與文化的危機感會愈深等等。而居住年數愈少者可能表示其年齡愈輕其客語能力已較低、在不同語族混居的地區居住的可能性愈高、不同語群互婚的比例偏高，最重要的可能是居住台北年數愈少，（亦即新進的台北人），表示其所受的“國語化”程度愈深等。這些與居住年數相關的因素都可能影響受訪者家庭語言使用的情形，值得再作進一步分析。

表 4 「家中最常使用語言」與「台北居住年數」交叉分析

| 家中最常<br>使用語言 | 台北居住年數      |              |              |              | 合 計           |
|--------------|-------------|--------------|--------------|--------------|---------------|
|              | 10年以下       | 11-20年       | 21-30年       | 31年以上        |               |
| 客語           | 25<br>64.10 | 118<br>68.60 | 151<br>69.59 | 121<br>69.54 | 415<br>68.93  |
| 閩南           | 4<br>10.26  | 10<br>5.81   | 15<br>6.91   | 22<br>12.64  | 51<br>8.5     |
| 北京話          | 10<br>25.64 | 44<br>25.58  | 51<br>23.50  | 31<br>17.82  | 136<br>22.72  |
| 合 計          | 39<br>6.48  | 172<br>28.57 | 217<br>36.05 | 174<br>28.90 | 602<br>100.00 |

表 5 「夫妻最常使用語言」與「台北居住年數」交叉分析

| 夫妻最常<br>使用語言 | 台北居住年數      |              |              |              | 合 計           |
|--------------|-------------|--------------|--------------|--------------|---------------|
|              | 10年以下       | 11-20年       | 21-30年       | 31年以上        |               |
| 客語           | 15<br>57.69 | 87<br>64.44  | 122<br>67.78 | 104<br>73.76 | 328<br>68.15  |
| 閩南           | 3<br>11.54  | 14<br>10.37  | 23<br>12.78  | 23<br>16.31  | 63<br>13.07   |
| 北京話          | 8<br>30.77  | 34<br>25.19  | 35<br>19.44  | 14<br>9.93   | 91<br>18.79   |
| 合 計          | 26<br>5.39  | 135<br>28.01 | 180<br>37.34 | 141<br>29.25 | 482<br>100.00 |

表 6 「受訪者與子女最常使用語言」與「台北居住年數」交叉分析

| 受訪者與<br>子女語言 | 台北居住年數      |              |              |              | 合 計           |
|--------------|-------------|--------------|--------------|--------------|---------------|
|              | 10年以下       | 11-20年       | 21-30年       | 31年以上        |               |
| 客語           | 5<br>22.73  | 62<br>50.41  | 68<br>47.89  | 64<br>56.64  | 199<br>49.95  |
| 閩南           | 1<br>4.55   | 3<br>2.44    | 9<br>6.34    | 16<br>14.16  | 29<br>7.25    |
| 北京話          | 16<br>72.73 | 58<br>47.15  | 65<br>45.77  | 33<br>29.20  | 172<br>43.00  |
| 合 計          | 22<br>5.50  | 123<br>30.75 | 142<br>35.50 | 113<br>28.25 | 400<br>100.00 |

表 7 「子女間最常使用語言」與「台北居住年數」交叉分析

| 家中最常<br>使用語言 | 台北居住年數      |              |              |              | 合 計           |
|--------------|-------------|--------------|--------------|--------------|---------------|
|              | 10年以下       | 11-20年       | 21-30年       | 31年以上        |               |
| 客語           | 2<br>10.53  | 27<br>23.48  | 25<br>17.61  | 29<br>29.00  | 83<br>22.08   |
| 閩南           | 1<br>5.26   | 0<br>0.00    | 7<br>4.93    | 11<br>11.00  | 19<br>5.04    |
| 北京話          | 16<br>84.21 | 88<br>76.52  | 110<br>77.46 | 60<br>60.00  | 274<br>72.87  |
| 合 計          | 19<br>5.05  | 115<br>30.59 | 142<br>37.77 | 100<br>26.60 | 376<br>100.00 |

### (三)家庭中客語的活力

言語的活力是指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中，語言被使用（同時也是被尊重）的頻率和程度。在不同的時間（或歷史階段），語言可能喪失活力，但也可能增強或重新恢復其活力。因此時間與語言活力並非單純的關係。在台灣的語言生態中，閩南語在近年來日漸成爲強勢的語言，正代表其語言活力增強的現象，而上節中所討論的不同世代客家人，客語使用的遞變事實，已顯示客語的活力日趨衰弱。

同樣的，語言在不同空間的使用頻率與強度也呈現複雜的關係。一個活力高的強勢語言，在公共領域或私人領域中，都很可能是被使用最多和被尊重的語言。但是語言的活力也會呈現空間區隔化的現象，一個在公共空間中活力強的語言，在私人生活領域可能成爲‘疏離性’的語言；而在私人領域中被頻繁使用且使用者最感到親切的語言，可能在公共領域中被認爲低俗或不登大雅之堂的語言。語言活力的空間表現並非一成不變，在時間遞變的過程中，弱勢語言可以「向上擴張」，成爲公私領域中被普遍使用或尊重的語言，這時候「向上擴張」就成爲語言活力由弱變強的表徵。同樣的，一個強勢的語言（通常反映該語族的政經優勢），也可以「向下擴張」，突破空間或功能上的區隔，而在私人生活領域也表現其語言的活力。

語言的活力通常是在不同語言的競爭中顯示出來，也是語言的使用者在客觀與主觀的環境下選擇的結果。在一些客觀條件下（例如制度性的語言偏見、政治及經濟勢力、語族人口的多寡等），居於弱勢的語群將逐漸失去其語言的活力。反之，居於優勢的族群語言則會增進或恢復其活力。語言不僅會反應客觀條件而呈現其活力的強弱和消長，語言同時也是族群認同與族群動員的基本動力，一個凝聚力強且族群意識濃烈的語族，也可以透過有意識的集體努力，維持其語言的活力於不墜。

一個語言是否保持其活力，我們可以透過幾個方面來考查。首先是檢查不同世代間語言傳承與變遷的狀況；其次是分析在不同的公共空間（例

如政府機構、教育與媒體、工作機構），語言是否扮演重要的社會功能；第三，是在社區生活空間（如社區生活、市場）中語言扮演的角色；第四，是檢查家庭成員社會關係中，各種語言的競爭消長情形。在上兩節我們已檢討了不同世代間以及區住地區年數對客語使用的影響；在工作場所中客語的社會功能，將在下一節討論。本節則集中探討家庭中語言的活力。

家庭與語言活力的關係表現在幾個方面。第一，家庭是檢查各種空間中語言活力的最低層的空間，一個日漸失去活力的語言常是在公共空間和私人生活空間中也失去其社會功能，家庭成爲此種弱勢語言的最後堡壘。如果一個族群的語言，在家庭社會關係中，也出現了其他強勢的競爭語言，則不僅表示此種語言已失去了活力，整個語族也陷入存亡絕續的關口；第二，家庭結構類型與所存在的時空環境會影響家庭成員語言傳承與學習的機會，也即間接影響該語言在家庭中的活力。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年青一代會較有機會學習到族群的語言；一個在都市中生活的年青夫婦所組織的核心家庭，學習母語的機會相對會降低。在目前台灣社會中，國語（北京話）成爲學校、媒體的主導語言，年輕的一代在學校中只能以國語溝通，回到家裡，電視又成爲語言學習溝通和獲得的主要對象，當電視已取代了父母在語言傳承上的角色之際，所謂「母語」的活力就岌岌可危了。

有關客語在家庭中的活力的分析將分爲兩個部份。第一部份討論家庭成員間最常使用的語言，第二部份加入婚姻因素，探討不同語群通婚的家庭對於語言使用的情形。

### 1. 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

表8企圖說明的是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以及家庭中不同成員在互動時所使用的溝通工具，亦即不同語言在家庭中的競爭狀況。本表值得注意者有如下數點：

- (1)家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依次是客語、國語、閩南語。（表8第一列）

- (2)家中成員中客語的使用頻率依本人與配偶、本人與子女、配偶與子女、子女相互間的順序遞減。本人與配偶間有57.7%的受訪者表示最常使用者為客語，子女互相間客語為最常使用語言的比率則降到17.4%。
- (3)在家庭最常使用的語言中，客語與國語呈現激烈競爭的現象。國語（北京話）使用的頻率依本人與配偶、本人與子女、配偶與子女、子女相互間的順序遞增，由15.9%激增到58.1%。如果再考慮客、國語合併使用的情況則更可以顯示國語在客家人的家庭中逐漸佔有重要地位。

表 8 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

|       | 最常使用          | 本人與配偶         | 本人與子女         | 配偶與子女         | 子女之間          |
|-------|---------------|---------------|---------------|---------------|---------------|
| 客語    | 424<br>(68.4) | 334<br>(57.7) | 203<br>(35.6) | 163<br>(30.7) | 84<br>(17.4)  |
| 閩南語   | 54<br>(8.7)   | 66<br>(11.4)  | 30<br>(5.3)   | 45<br>(8.5)   | 19<br>(3.9)   |
| 國語    | 139<br>(22.4) | 92<br>(15.9)  | 175<br>(30.7) | 187<br>(35.2) | 280<br>(58.1) |
| 客、閩   |               | 11<br>(1.9)   | 13<br>(2.3)   | 14<br>(2.6)   | 3<br>(0.6)    |
| 客、國   |               | 37<br>(6.4)   | 97<br>(17.0)  | 82<br>(15.4)  | 57<br>(11.8)  |
| 閩、國   |               | 19<br>(3.3)   | 27<br>(4.7)   | 40<br>(7.5)   | 39<br>(8.1)   |
| 客、閩、國 |               | 20<br>(3.5)   | 25<br>(4.4)   |               |               |
|       | 617           | 579           | 630           | 531           | 482           |

表8的數據清楚的顯示，父母一代（即受訪者與配偶）本身客語使用的頻率還差強人意，但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客語的使用大量減少，特別是在子女一代之間，國語已取代客語成爲使用頻率最高的語言，亦即年青一代的語言使用已呈現「國語化」和「去客語化」的現象。

家庭中客語的使用頻率以及語言競爭的現象，是不是受到客家人與別的語群通婚的影響呢？

## 2. 不同語族通婚家庭中語言使用情形

爲了分析不同語族通婚類型與家庭語言使用的關係，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受訪者與不同語群的通婚狀況。以下爲其組合類型：

|        |             |
|--------|-------------|
| 夫妻皆爲客家 | 404人（70.2%） |
| 夫客家妻閩南 | 117人（20.5%） |
| 夫客家妻外省 | 25人（4.3%）   |
| 妻客家夫閩南 | 15人（2.6%）   |
| 妻客家夫外省 | 14人（2.4%）   |

由以上的數據可知，客家受訪者的族群內婚高達70%，而客家男人娶閩南妻子者亦達20.5%。此種婚姻類型頗符合台灣漢人族群之間通婚的形態。<sup>(6)</sup>由於此次調查的受訪者語群通婚的比例差別甚大，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將把通婚類型合併爲三種：夫妻皆爲客家，夫客家妻其他（語群），以及夫其他（語群）妻客家。在夫客家妻其他（語群）這一類型中，由於妻子是閩南人的比例頗高（20.5%），我們有必要特別留意閩南妻子所可能造成語言使用上的影響。

表9到表13以數據詳細說明了「通婚類型」與「家中最常使用的語言」之間的關係。茲將各表的發現分述如下：

(6) 王甫昌曾指出，閩客間是均衡的雙向通婚（按族群的人口比例），閩南人娶或嫁客家人的比例在3%左右，而客家人娶或嫁閩南人的比例則在20%左右。外省男性有12.1%娶客家妻子，而有18.4%客家女性嫁給外省人。參看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期，1994。

表9

1. 在不同的通婚類型中，除了「夫妻皆為客家」、「夫為客家妻閩南」這兩類家庭，客語仍為最常使用的語言外（但請注意，在「夫為客家妻閩南」家庭中，客語的使用已降低到41.4%），其他類型的通婚家庭均以北京話的使用佔優勢。

2. 將「夫客家妻閩南」與「夫客家妻外省」比較，前者有較高比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41.1% VS 28%），亦即閩南媳婦較外省媳婦有較大大可能學習客語。

3. 將「夫客家妻閩南」與「妻客家夫閩南」比較，前者有較高比例是以男性語言為家中主要語言（41.1% VS 20%），以北京話為家中主要語言的比例，後者則為前者的1.4倍（80% VS 33.3%）。換言之，不管客家人嫁娶什麼其他族群，北京話都相當程度成為重要的家庭語言。

表9 「家庭中最常使用的語言」與「夫妻族群組合」交叉分析

| 家中最常使用語言 | 夫妻族群組合        |               |              |              |              | 合計            |
|----------|---------------|---------------|--------------|--------------|--------------|---------------|
|          | 夫妻皆為客家        | 夫客家妻閩南        | 夫客家妻外省       | 妻客家夫閩南       | 妻客家夫外省       |               |
| 客家語      | 336<br>(83.1) | 49<br>(41.1)  | 7<br>(28.0)  | 0<br>(0.0)   | 4<br>(28.57) | 396<br>(68.8) |
| 閩南語      | 16<br>(3.9)   | 29<br>(24.8)  | 1<br>(4.0)   | 3<br>(20.0)  | 0<br>(0.0)   | 49<br>(8.6)   |
| 北京話      | 52<br>(12.9)  | 39<br>(33.3)  | 17<br>(68.0) | 12<br>(80.0) | 10<br>(71.4) | 130<br>(22.6) |
| 合計       | 404<br>(70.2) | 117<br>(20.5) | 25<br>(4.3)  | 15<br>(2.6)  | 14<br>(2.4)  | 575<br>100.0  |

表10

1. 受訪者與配偶最常使用的語言仍以客語為最高（91.5%）。
2. 在「夫客家妻其他（語群）」這一組中，客語的使用驟降到9.8%，而閩南、北京兩種語言作為夫妻間的溝通工具比例則顯著上升，分別為41.07%與49.11%。
3. 在「妻客家夫其他（語群）」這一組中，客語的使用完全消失，而北京語則成為夫妻間的主要使用語言。

表 10 「夫妻最常使用語言」與「夫妻族群組合」交叉分析

| 夫妻使用<br>語言 | 夫妻族群組合       |              |             | 合 計              |
|------------|--------------|--------------|-------------|------------------|
|            | 夫妻皆<br>客家    | 夫客家<br>妻其他   | 夫其他<br>妻客家  |                  |
| 客語         | 312<br>91.50 | 11<br>9.82   | 0<br>0.00   | 323<br>( 68.14 ) |
| 閩南語        | 13<br>3.81   | 46<br>41.07  | 4<br>19.05  | 63<br>( 12.29 )  |
| 北京話        | 16<br>4.69   | 55<br>49.11  | 17<br>80.95 | 88<br>( 18.56 )  |
| 合 計        | 341<br>71.94 | 112<br>23.63 | 21<br>4.43  | 474<br>100.00    |

表 11

1. 「夫妻皆為客籍」的受訪者，其與子女最常使用的語言為客語者佔 63.8%。

2. 在其他兩種通婚類型中，受訪者與子女之間則以北京話為主要溝通工具。這特別表現在「妻客家夫其他（語群）」的通婚家庭中。

表 11 「受訪者與子女最常使用語言」與「夫妻族群組合」交叉分析

| 受訪者與<br>子女語言 | 夫妻族群組合       |             |             | 合 計              |
|--------------|--------------|-------------|-------------|------------------|
|              | 夫妻皆<br>客家    | 夫客家<br>妻其他  | 夫其他<br>妻客家  |                  |
| 客語           | 178<br>63.80 | 17<br>17.53 | 4<br>19.05  | 199<br>( 50.12 ) |
| 閩南語          | 12<br>4.30   | 15<br>15.46 | 1<br>4.76   | 28<br>( 7.53 )   |
| 北京話          | 89<br>31.9   | 65<br>67.01 | 16<br>76.19 | 170<br>( 42.82 ) |
| 合 計          | 279<br>70.28 | 97<br>24.43 | 21<br>5.29  | 397<br>100.00    |

表12

1. 「夫妻皆為客籍」的家庭中，受訪者配偶與子女的客語使用頻率為59.47%，但比起表11中「夫妻皆為客籍」的客語使用頻率已降低（63.8% VS 59.74%）。

2. 其他兩種組合的家庭中，北京話已成為受訪者配偶與子女間的主要使用語言。

表 12 「配偶與子女最常使用語言」與「夫妻族群組合」交叉分析

| 配偶與子女<br>使用語言 | 夫妻族群組合       |              |             | 合 計              |
|---------------|--------------|--------------|-------------|------------------|
|               | 夫妻皆<br>客家    | 夫客家<br>妻其他   | 夫其他<br>妻客家  |                  |
| 客語            | 157<br>59.47 | 3<br>3.00    | 0<br>0.00   | 160<br>( 41.56 ) |
| 閩南            | 15<br>5.68   | 26<br>26.00  | 2<br>9.52   | 43<br>( 11.17 )  |
| 北京話           | 92<br>34.85  | 71<br>71.00  | 19<br>90.48 | 182<br>( 47.27 ) |
| 合 計           | 264<br>68.57 | 100<br>25.97 | 21<br>5.45  | 385<br>100.00    |

表13

不管是那種類型的通婚家庭中，北京話都已是子女相互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即使是子女的父母皆為客籍的家庭中也是如此，北京話的使用頻率67%大大高過客語使用頻率的30.65%。

表 13 「子女間最常使用語言」與「夫妻族群組合」交叉分析

| 子女間<br>使用語言 | 夫妻族群組合       |             |              | 合 計              |
|-------------|--------------|-------------|--------------|------------------|
|             | 夫妻皆<br>客家    | 夫客家<br>妻其他  | 夫其他<br>妻客家   |                  |
| 客語          | 80<br>30.65  | 3<br>3.23   | 0<br>0.00    | 83<br>( 22.49 )  |
| 閩南          | 6<br>2.30    | 12<br>12.90 | 0<br>0.00    | 18<br>( 4.87 )   |
| 北京話         | 175<br>67.05 | 78<br>83.87 | 15<br>100.00 | 268<br>( 72.63 ) |
| 合 計         | 261<br>70.73 | 93<br>25.20 | 15<br>4.07   | 369<br>100.00    |

綜合表10、表11、表12、表13的分析，最重要的一個發現就是不管是在那一類型的通婚家庭中，北京話和客語之間均呈現強烈的競爭性，而且在家庭成員不同相互溝通的場合中，除了少數的例外，北京話的使用頻率都要高過客語。關於客語和北京話在家庭成員溝通中的競爭性，可大致歸納為如下幾個類型：

第一，在不同類型的通婚家庭中，以最常使用作為標準（不管是「家中最常使用」「夫妻間」「受訪者子女間」「配偶與子女間」「子女間」），客語和北京話的使用均呈現一致但卻相反的趨勢，亦即：

客語：夫妻皆客家 > 夫客家妻其他 > 夫其他妻客家

北京話：夫其他妻客家 > 夫客家妻其他 > 夫妻皆客家

在上述的趨勢中，值得注意的是，客語的使用只有在「夫妻皆為客家」的通婚家庭中佔優勢，而北京話的使用則已在其他類型的家庭中成為取代客語的優勢語言。

第二，在「夫妻皆為客家」的家庭中，家庭成員相互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客語和北京話亦呈一致（但相反）的趨勢：

客語的使用：

夫妻之間 > 受訪者與子女間 > 配偶與子女間 > 子女之間

北京語的使用：

子女之間 > 配偶與子女間 > 受訪者與子女間 > 夫妻之間

換言之，在「夫妻皆為客家」的家庭中，夫妻之間、受訪者與子女間、配偶與子女間，仍然是以客語為最常使用的語言（雖然在父母與子女間的語言溝通，北京話已成為重要的輔助工具），而在子女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則已變成以北京話為主，客家話為輔的局面。

總而言之，我們發現通婚的現象是影響家庭中語言使用的一個很重要因素，不同語族的人通婚之後，常會以第三種共同且可以溝通的語言作為

工具，如果此種語言又是當時當地的優勢語言時，更是如此。北京話在受訪者家庭所顯現的重要性正是最好的說明。在夫婦母語之外的第三種語言出現時，不只父母輩的母語使用率降低，子女也以父母共用的第三種語言（北京話）為相互溝通的主要語言，第三種語言也可能是他／她最先習得的語言（母語）了。

### (三)工作場所與語言使用

語言活力表現在不同時、空中語言所擔負的社會功能、被使用的頻率以及受到尊重的程度。一個活力高的語言通常在社會生活的公共領域或民間的私人領域中，都成為被高度使用，或人們樂於使用的溝通工具。反之，一種弱勢語言，在公共領域受到壓抑或是從社會生活領域中退縮，只是在族群內或家庭裡被使用，而失去了大部份的社會功能。

在上節，我們已不厭其詳的分析了客語在不同通婚類型中，家庭成員間被使用的情形。此節則集中分析在工作場所中，客語使用的情況以及不同語言間的相互競爭態勢。表14分析總體的趨勢，表15則檢視在不同職業的工作場所裡語言使用的情形。

表 14 工作場所主要語言

|    | 次 數 | %    |
|----|-----|------|
| 北京 | 392 | 67.9 |
| 閩南 | 162 | 28.1 |
| 客語 | 23  | 4.0  |

表 15 「工作場所語言」與「受訪者職業」交叉分析

| 工作語言 | 受訪者職業       |              |              |              | 合 計            |
|------|-------------|--------------|--------------|--------------|----------------|
|      | 農、工         | 公、教          | 商、廠主         | 服務業<br>自由業   |                |
| 北京   | 32<br>41.03 | 131<br>82.91 | 96<br>61.54  | 95<br>69.34  | 354<br>(66.91) |
| 閩南   | 35<br>44.87 | 25<br>15.82  | 58<br>37.18  | 35<br>25.55  | 153<br>(28.92) |
| 客語   | 11<br>14.10 | 2<br>1.27    | 2<br>1.28    | 7<br>5.11    | 22<br>(4.16)   |
| 合 計  | 78<br>14.74 | 158<br>29.87 | 156<br>29.49 | 137<br>25.90 | 529<br>100.00  |

總的說來，在工作場所中，北京話的使用呈現一枝獨秀，使用率高達 67.9%，閩南語的使用不到三成（28.1%），客語的使用更是微不足道（4%）。

進一步分析，則發現在公教機構北京話的使用率最高（82.91%），服務業、自由業次之，在工商企業亦達六成以上，從事農業或工人階級最低。閩南語的使用則在農工部門最高（44.87%），工商企業次之（37.18%），在公教機關最低。客語的使用則以農人、工人職業中稍高，其他職業場域均甚少。

在工作場所中語言使用情形很能夠說明台灣一般的語言生態。一般來說，國語（北京話）是一種強勢的政治語言也是受到制度性支持最高的語言，所以它在公教機關中呈獨霸的狀態，而且在其他工作場所中被高度使

用，仍是過去幾十年來在政治力量形塑下，不平等的語言權力生態所造成的必然結果。閩南語、客語在強勢的國語獨尊政策下，變成經濟和生活性的語言，只能在某些與族群有密切相關的職業或工作場所中保留其活力。就閩、客語而論，閩南族群不只在台灣所佔的人口比例高（70%左右），而且擁有強大的經濟勢力，所以它在某些工作場所中仍有不可忽視的活力<sup>(7)</sup>。近年來，隨著台灣政經情勢的激烈變遷，閩南語已逐漸取得在公共空間使用的正當性，在不久的未來，閩南語的勢力將會再「向上擴張」，而成為在各個領域中的另一個強勢語言。

客語在台灣的語言生態中一直居於弱勢，因此在工作場所中使用的頻率甚低並不足為奇。展望未來，在北京話和閩南語兩種強勢語言的激烈競爭下，客語在工作場所的使用空間將進一步被壓縮，甚至消失，這恐怕是一個可以預見的趨勢。

#### 四客語的消失與補救之道

前面幾節我們已從不同的年齡世代、居住台北的年數、不同族群通婚家庭類型、工作場所等角度考查了客語使用的頻率以及不同語言在各種場所相互競爭的情形。這些考查的重大發現是以統計數據證實了客家族群普遍持有的語言危機感，亦即台灣的客家族群不管是對於自己語言使用的流利程度，使用的頻率都因為各種外在變遷原因，遭受到其他強勢語言的競爭，而日漸低落與流失。面對這樣的語言危機，客家人如何自我檢討與謀求補救呢？以下利用問卷調查的資料作進一步的討論。

表16是探求「客語使用減少原因」，表17則是「對教導子女母語的必要性」的看法。表18針對「學校母語教育」，表19是訪受訪者對於開放廣播、電視母語節目的反應。綜合這四個表的數據，我們可以指出下列數點觀察：

---

(7) 有關不同工作場域的語言使用情形，亦可參看黃宣範上引書第八章。

第一，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不管男性或女性），都認為客語使用漸少的重要因素是「上一代未盡力」，其次才是「政府政策偏頗」「自然淘汰」等原因。這種“反躬自省”的務實態度雖然是反映了客家人謙沖保守的族群性格，但是在台灣對於客語的生存漸趨不利的語言生態中，客家人的確有必要從自身及自家作起，貫徹母語的傳承，如此客語才能度過危機，繼續保持活力。

第二，在“反躬自省”之後，受訪者強調教導子女母語的重要應該是自然的趨勢。表17的受訪者認為“絕對必要”或“有必要”者，男性達87.73%，女性亦達79.22%。

第三，對於學校母語教育的看法，亦有絕大多數的人認為有必要（男80.62% VS 女76.32%）。對於是否「贊成母語節目」，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都有高達98%以上的人贊成，可見客家人要求之迫切。

總之，我們發現客家人一方面不忘反求諸己，另一方面也強烈要求學校推行母語教學，並在電視廣播媒體多製作客家母語的節目，以改善客語的學習與推廣的環境。客語作為台灣社會中的一種弱勢語言，要使其有存續的空間，除了族群自我惕勵，重視家庭中的母語傳承外，首先必須改變目前不平等的語言資源分配狀況，唯有弱勢語言獲得足夠的制度性支持，才不會有在其他強勢語言的競爭中遭受淘汰的命運。

表 16 「客語使用漸少的原因」與「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客語使用<br>漸少原因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上一代未<br>盡力   | 275<br>57.17 | 46<br>61.33 | 321<br>( 57.73 ) |
| 政府語言<br>政策偏頗 | 13<br>3.81   | 15<br>20.00 | 147<br>( 26.44 ) |
| 學校教育<br>欠周   | 16<br>4.69   | 6<br>8.00   | 30<br>( 5.39 )   |
| 自然淘汰<br>結果   | 50<br>10.40  | 8<br>10.67  | 58<br>( 10.47 )  |
| 合 計          | 481<br>86.51 | 75<br>13.49 | 556<br>100.00    |

表 17 「受訪者對教導子女母語必要性的看法」與「受訪者性別」  
交叉分析

| 對教子女<br>母語看法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絕對必要         | 312<br>63.67 | 39<br>50.65 | 351<br>( 60.14 ) |
| 有必要          | 113<br>23.86 | 22<br>28.57 | 135<br>( 23.80 ) |
| 順其自然         | 64<br>13.06  | 15<br>19.48 | 79<br>( 13.93 )  |
| 沒有必要         | 1<br>0.20    | 1<br>1.30   | 2<br>( 0.3 )     |
| 合 計          | 490<br>86.42 | 77<br>13.58 | 567<br>100.00    |

表 18 「對學校母語教學的看法」與「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對母語教學的看法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必要       | 387<br>80.62 | 58<br>76.32 | 445<br>(82.40) |
| 沒必要      | 40<br>8.33   | 9<br>11.84  | 49<br>(9.75)   |
| 沒意見      | 9<br>1.91    | 1<br>1.47   | 10<br>(1.85)   |
| 合 計      | 472<br>87.41 | 68<br>12.59 | 540<br>100.00  |

表 19 「是否贊成母語節目」與「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是否贊成母語節目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贊成 1     | 463<br>98.09 | 67<br>98.53 | 530<br>(98.14) |
| 不贊成 2    | 9<br>1.91    | 1<br>1.47   | 10<br>(1.85)   |
| 合 計      | 472<br>87.41 | 68<br>12.59 | 540<br>100.00  |

## 四、結語與討論

近年來，客家人對於自己族群與語言文化的存續懷有深重的危機感，也曾透過一些有意識的集體行動（例如出版刊物、上街頭爭取母語權或成立“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希望一方面喚醒隱形於台灣社會中的客家人，一方面改變不利於族群與語言生存的客觀環境。

要形成集體行動的共識，客家人必須從瞭解自己的族群與語言文化的現狀作為基礎。在學術界，過去的研究常把客家人劃歸為本省人（籍）或台灣人來加以處理，客家人（族群）的主體性並未受到適當的尊重；相同的，客家人對於自己的研究，除了歷史與語言部份外，其他有關客家族群的研究還為數甚少。只有客家人深入瞭解自己，也受到別的族群的瞭解與尊重之後，客家人的主體性才能建立，並在此基礎上改善族群與語言文化生存的環境。

本文是利用「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所主持的「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問卷所作的分析。本研究最重要的發現是證實了客家人的母語即將消失的危機感：亦即客家話在台灣不公平的語言生態環境下，正遭受其他強勢語言（特別是北京話）的強烈競爭，客語在日常生活上已日漸流失而失去活力。以下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考察客語在不同場域使用情形的發現：

(一)就不同年齡世代言，受訪者的父母這一代客語程度最佳，客語使用的頻率也最高，受訪者次之，而受訪者的下一代不管是客語程度或客語使用頻率均最低。

(二)就居住台北年數言，在台北居住時間愈長的家庭，客語在家中的使用頻率愈高，居住年數愈短，北京話的使用率愈高。居住台北年數愈短的年輕一代受訪者不只顯示其受“國語化”的程度愈深，在此種年輕家庭中，其子女已以北京話為主要溝通工具，客語成為輔助語言。

(三)在不同語群通婚家庭中，也顯示只有在「夫妻皆為客家」的家庭

中，才有較高的客語使用頻率，但即使在此種家庭中，子女間北京話的使用頻率也已接近七成。在其他類型通婚家庭中，則不管是夫妻之間、夫妻與子女之間、子女相互之間，都以北京話為主要溝通工具。

(四)在工作場所中，客語已幾近消失其社會功能，而北京話與閩南話則在不同的場域有各擅勝場的表現。

由以上的分析結果，我們發現客語不僅已退縮成為家庭內部使用的語言而已，而且即使在家庭中，客語的地位也隨著世代的更替、居住環境的變異以及家庭中不同語群的介入（例如通婚的情況）也已日漸降低其傳遞家庭社會化的功能。

客家人曾自誇或被誇具有使用語言的天份，多數的客家人都能夠使用雙語或多種語言。客家族群的雙語化或多語化是客家語言遞變的一個重要過程，但也是一個警訊，它所顯示的也許不是客家人的語言天份，而是台灣不平等的語言生態所導致的必然結果。客家人在雙語化或多語化後，如果能夠保持客家母語的使用於不墜，這當然是其在台灣社會生存的有利條件，但是在大部份的情況，多語化只是使弱勢語言更加弱勢並且向其他強勢語言遷移的過程。在目前，北京話是多數客家人可以掌握的第二種語言，在未來，隨著台灣政經情勢的變化，閩南語很可能成為另一種強勢語言，屆時客家話的生存空間將進一步被壓縮，因此客家族群的語言危機將會比目前更為嚴重。

形勢比人強，客家人在這種可預見的大趨勢中，如何求得語言的存續，並進一步自保其族群於不滅呢？目前客家人似乎只有並行的兩條路可走：第一，讓母語危機意識成為族群覺醒與動員的重要力量，客家人必須從自身及家庭中作起，強調母語使用與傳承的重要性，只有自救才能使整個族群得救。第二，積極參與改造台灣社會的運動，促使一個真正公平、公義社會的早日到來。惟有投入改變國家的族群與語言文化政策的運動中，獲得其他族群的肯定與尊重，並繼而在社會中確實落實民主的語言文化資源分配，客家話才能在客家人自覺與主動的作為中獲得再生與延續。

誌謝：感謝「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提供「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問卷資料。中研院民族所提供資料登錄費用，夏曉鵬協助資料分析，莊雪屏負責打字，在此一併致謝。

## 附錄一：大台北地區客家認同與母語使用調查

主辦：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問卷設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蕭新煌

- (1)年 齡：\_\_\_\_\_。
- (2)性 別：男\_\_\_\_\_、女\_\_\_\_\_
- (3)出生地：\_\_\_\_\_縣鎮（鄉）。
- (4)移居台北地區的年數：\_\_\_\_\_年。
- (5)職 業：\_\_\_\_\_。
- (6)本人的客語系統：四縣\_\_\_\_\_、海陸\_\_\_\_\_、饒平\_\_\_\_\_、詔安\_\_\_\_\_、其它\_\_\_\_\_。
- (7)配偶的族群（省籍）背景：
  - 1.客家\_\_\_\_\_（四縣\_\_\_\_\_、海陸\_\_\_\_\_、饒平\_\_\_\_\_、詔安\_\_\_\_\_、其它\_\_\_\_\_）。
  - 2.福佬\_\_\_\_\_。
  - 3.外省\_\_\_\_\_。
- (8)請問知道你們家遷到台灣的年代嗎？
  - 1.知道\_\_\_\_\_，大約是\_\_\_\_\_代。
  - 2.不知道\_\_\_\_\_。
- (9)婚姻狀況：未婚\_\_\_\_\_、已婚\_\_\_\_\_。
- (10)請問你是否有子女？
  - 1.有\_\_\_\_\_，多少位\_\_\_\_\_。
  - 2.沒有\_\_\_\_\_。
- (11)請問你們家中最常使用的語言是什麼？
  - 1.客家話\_\_\_\_\_
  - 2.閩南話\_\_\_\_\_
  - 3.國語\_\_\_\_\_
  - 4.其他\_\_\_\_\_。
- (12)如果再進一步就家中各成員之間最常使用的語言又是什麼？

|     | 本人與父母 | 本人與配偶 | 本人與子女 | 配偶與子女 | 子女之間 |
|-----|-------|-------|-------|-------|------|
| 客家話 |       |       |       |       |      |
| 閩南語 |       |       |       |       |      |
| 國語  |       |       |       |       |      |

(13) 在你的工作場所，最主要和次要使用的語言是（請用 1、2 標明）：

1. 國語 \_\_\_\_\_ 2. 閩南語 \_\_\_\_\_ 3. 客家語 \_\_\_\_\_ 4. 其他 \_\_\_\_\_。

(14) 你自認你的客家話程度如何？

1. 很流利 \_\_\_\_\_ 2. 還算可以 \_\_\_\_\_ 3. 不太流利 \_\_\_\_\_  
4. 很不流利 \_\_\_\_\_ 5. 不會說只會聽 \_\_\_\_\_ 6. 不會聽也不會說 \_\_\_\_\_。

(15) 你的子女客家話程度又如何？

1. 很流利 \_\_\_\_\_ 2. 還算可以 \_\_\_\_\_ 3. 不太流利 \_\_\_\_\_  
4. 很不流利 \_\_\_\_\_ 5. 不會說只會聽 \_\_\_\_\_ 7. 不會聽也不會說 \_\_\_\_\_。

(16) 你認為教導子女說母語有必要嗎？

1. 絕對必要 \_\_\_\_\_ 2. 順其自然 \_\_\_\_\_ 3. 有必要 \_\_\_\_\_  
4. 沒有必要 \_\_\_\_\_。

(17) 客家母語使用範圍愈來愈小，下一代愈來愈不會說，你認為原因是什麼？

1. 上一代沒盡力教導 \_\_\_\_\_ 2. 政府語言政策有偏差 \_\_\_\_\_  
3. 學校教育欠周延 \_\_\_\_\_ 4. 自然淘汰的結果 \_\_\_\_\_。

(18) 你認為學校教育有必要實施母語教學嗎？

1. 絕對必要 \_\_\_\_\_ 2. 有必要 \_\_\_\_\_ 3. 沒有必要 \_\_\_\_\_  
4. 很沒必要 \_\_\_\_\_ 5. 沒意見 \_\_\_\_\_。

(19) 在一般工作或人際交往上，你會主動表明自己是客家人嗎？

1. 經常會 \_\_\_\_\_ 2. 偶而會 \_\_\_\_\_ 3. 不會 \_\_\_\_\_ 4. 從不 \_\_\_\_\_。

(20) 在過去的經驗中，你會因為是客家人而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嗎？

|         | 經常有 | 偶爾有 | 不曾有過 |
|---------|-----|-----|------|
| 交友及人際關係 |     |     |      |
| 工作關係    |     |     |      |

(21) 除了唱山歌、打粿之外，你認為客家人的特色還有什麼？

1. 勤儉作風 \_\_\_\_\_ 2. 硬頸精神 \_\_\_\_\_ 3. 風俗及信仰 \_\_\_\_\_  
 4. 語言 \_\_\_\_\_ 5. 宗親血緣關係 \_\_\_\_\_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22) 你贊成開放廣播、電視以母語發音或編劇的節目嗎？

1. 很贊成 \_\_\_\_\_ 2. 贊成 \_\_\_\_\_ 3. 不贊成 \_\_\_\_\_  
 4. 很不贊成 \_\_\_\_\_ 5. 沒意見 \_\_\_\_\_。

(23) 在以往的幾次選舉裡，你是否會挑客籍候選人而投票給他（她）嗎？

1. 經常 \_\_\_\_\_ 2. 偶爾會 \_\_\_\_\_ 3. 從不考慮 \_\_\_\_\_。

(24) 在未來省長（或總統）選舉時，如果候選人的條件都不錯，但其中有一位是客家人，你會將選票投給他嗎？

1. 一定會 \_\_\_\_\_ 2. 可能會 \_\_\_\_\_ 3. 不考慮省籍背景 \_\_\_\_\_  
 4. 目前無法決定 \_\_\_\_\_。

(25) 在以往的立委、國大代表、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中，你會投票給反對黨或無黨籍的候選人嗎？

1. 一次以上 \_\_\_\_\_ 2. 只有一次 \_\_\_\_\_ 3. 從未。

(26) 請問：你對現任客籍民意代表的選民服務及問政表現：

1. 相當滿意 \_\_\_\_\_ 2. 滿意 \_\_\_\_\_ 3. 不滿意 \_\_\_\_\_  
 4. 相當不滿意 \_\_\_\_\_ 5. 沒意見 \_\_\_\_\_。

## 附錄二：客家身份認同與政治態度

附表 1 「是否主動表明客家身份」與「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主動表明<br>客家身份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1            | 2           |               |
| 經常會          | 367<br>74.75 | 54<br>70.13 | 421           |
| 偶爾會          | 111<br>22.61 | 24<br>25.97 | 131           |
| 不曾有          | 13<br>2.65   | 3<br>3.90   | 16            |
| 合 計          | 491<br>86.44 | 77<br>13.56 | 568<br>100.00 |

附表 2 「是否在交友過程曾因客家身份而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與  
「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交友受<br>歧視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1            | 2           |               |
| 經常會       | 33<br>7.25   | 2<br>2.70   | 35            |
| 偶爾會       | 168<br>36.92 | 24<br>32.43 | 192           |
| 不曾有       | 254<br>55.82 | 48<br>64.86 | 302           |
| 合 計       | 455<br>86.01 | 74<br>13.99 | 529<br>100.00 |

附表 3 「是否在工作關係曾因客家身份而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與  
「受訪者性別」交叉分析

| 工作場所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1            | 2           |               |
| 經常會  | 28<br>7.47   | 7<br>12.28  | 35            |
| 偶爾會  | 97<br>25.87  | 8<br>14.04  | 105           |
| 不曾有  | 250<br>66.67 | 42<br>73.68 | 292           |
| 合 計  | 375<br>86.81 | 57<br>13.19 | 432<br>100.00 |

附表 4 「以往選舉是否刻意投客籍候選人」與「受訪者性別」  
交叉分析

| 是否刻意投<br>客籍候選人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經常會            | 219<br>45.25 | 24<br>33.80 | 243           |
| 偶爾會            | 204<br>42.15 | 34<br>47.89 | 238           |
| 從不考慮           | 61<br>12.60  | 13<br>18.31 | 74            |
| 合 計            | 484<br>87.21 | 71<br>12.79 | 555<br>100.00 |

附表 5 「過去選舉是否曾投客籍候選人」與「受訪者性別」  
交叉分析

| 是否曾投<br>客籍候選人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一次以上          | 242<br>54.63 | 23<br>33.33 | 265           |
| 只有一次          | 50<br>11.29  | 9<br>13.04  | 59            |
| 從未            | 151<br>34.09 | 37<br>53.62 | 188           |
| 合 計           | 443<br>86.52 | 69<br>13.48 | 512<br>100.00 |

附表 6 「省長或總統選舉是否會投客籍候選人」與「受訪者性別」

| 是否投<br>客籍省長<br>總統候選人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1            | 2           |               |
| 一定會                  | 289<br>62.42 | 38<br>52.78 | 327           |
| 可能會                  | 108<br>23.33 | 22<br>30.56 | 130           |
| 不考慮<br>省籍            | 66<br>55.82  | 12<br>64.86 | 78            |
| 合 計                  | 463<br>86.54 | 72<br>13.46 | 535<br>100.00 |

附表7 「對現任客籍民代表現滿意程度」與「受訪者性別」  
交叉分析

| 對客籍民<br>代表現滿<br>意程度 | 受訪者性別        |             | 合 計           |
|---------------------|--------------|-------------|---------------|
|                     | 男            | 女           |               |
| 滿意                  | 194<br>42.17 | 21<br>29.17 | 215           |
| 不滿意                 | 131<br>28.48 | 17<br>23.61 | 148           |
| 沒意見                 | 135<br>29.35 | 34<br>47.22 | 169           |
| 合 計                 | 460<br>86.47 | 72<br>13.53 | 532<br>100.00 |